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6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9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,911 人，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，建置適合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勞檢處乃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0602393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。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複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,896 人，仍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67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0836
8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
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